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决定书

沈住公 处决字〔2025〕（037）号

当 事 人：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凤金

单位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大洼村

关于你单位职工周明锋在职期间单位未足额缴纳公积金一案，经查实，你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文书 30 日内，将欠缴职工周明锋的住房公积金 19788.22 元，缴存到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的专户内（户名：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账号：21001396901059000009）。

逾期仍不缴存，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书，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2日

本处理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违法单位，一份由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留存。